

108 年雲林縣林內鄉林內 DOC 行動近用計畫

(執行期程自 108-04-01 至 108-12-31 止)

一、DOC 概況表

(一)基本資料 (系統帶出-修改需報部同意)

管理單位 名稱	雲林縣林內鄉立圖書館	DOC 類型	基礎型
管理單位 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中正路 340 號	DOC 設置 時間	106 年 1 月
立案字號		設置地點 類型	圖書館
DOC 設置點 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340 號		

網路

網路服務業者：	佳聯股份有限公司
網路頻寬速率(申請)	下行速率(80)Mbps，上行速率(15)Mbps
網路頻寬速率(實測)	下行速率(84)Mbps，上行速率(10)Mbps
行動網路門號：	3 個門號(中華電信)。
頻寬佐證資料：	下載(1)

(二)資訊設備補助(105-107 年) (系統帶出)

主類別只顯示類別：主要資訊設備、新興科技設備。

年度	經費來源	次類別	設備名稱	採購金額	核定數量	入庫數量
106	106 年新設 點	平板電腦	平板電腦	8,518	15	15
106	106 年新設 點	桌上型電腦	桌上型電腦主機+21 吋 LED 螢幕(含作業系統)	24,281	15	15
106	106 年新設 點	筆記型電腦	筆記型電腦	23,960	1	1
107	107 年近用 計畫	筆記型電腦	筆記型電腦	30,351	2	2
107	107 年近用 計畫	空拍攝影機、全 景相機等	360 度攝影機	19,400	1	1
107	107 年近用 計畫	VR(例：VR 機、 VR 眼鏡)	HTC VIVE 虛擬實境	35,000	1	1
107	107 年近用 計畫	平板電腦(借用)	平板電腦	8,000	11	11

二、資訊課程規劃

說明：

- (1) 且從未接觸資訊上網(或無資訊設備)的民眾為優先。
- (2) 採行動分班方式，辦理平板電腦使用培訓課程。
- (3) 未曾使用過平板電腦之民眾，需先參與 DOC 平板電腦相關課程，學習如何操作使用後始得借用。
- (4) 行動分班每年至少 18 小時，培訓未上過課的民眾至少 30 人。
- (5) 行動分班與 DOC 營運計畫開課村里不重疊。

序號	課程難易度	課程名稱	課程大綱	預期產出	預定開課月份	預計課程時數	預計上課人數	開課對象	講師姓名	上課教室	備註
1	基礎課程	認識平板電腦	1. 電腦/筆電軟體介紹、桌面介紹、滑鼠基本操作。 2. 桌面畫面變化、鍵盤基本操作、中英文切換與基本操作。 3. 認識瀏覽器、認識入口網、網路搜尋功能。 4. 查詢功能:我的 E 政府、網路申報稅款、查詢國民年金、繳納款項查詢、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網站、DOC 網站、學校網站等。 5. 小遊戲(水果切切切) 6. 教導學員攝影及老照片掃描。	照相、錄影、能自己下載喜歡的應用程式。	108/04	9	15	全民	李仰評	行動 DOC 林內鄉林中村	搭配掃描機、護貝機使用
2	基礎課程	生活平板應用大揭密	1. 認識平板電腦。 2. 平板環境介紹與設定。 3. 平板照相、錄影功能。 4. 簡易修圖軟體功能。 5. 錄音功能介紹與使用。 6. 健康 APP 介紹與應用。	照相、錄影、能自己下載喜歡的應用程式。	108/06	9	15	全民	張惠嘉	行動 DOC 林內鄉林中村	1. 結合 4G 網路分享器使用 2. 搭配體脂機及手機用麥克風使用。

序號	課程難易度	課程名稱	課程大綱	預期產出	預定開課月份	預計課程時數	預計上課人數	開課對象	講師姓名	上課教室	備註
						18	30				

課程班級數總計(2)班，合計(18)小時，預計上課總人數(30)人數。

三、服務方式與管理

設置於圖書館的 DOC，若同時申請「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」請特別說明本案之服務方式及管理與終身司的差異

- (一) 以設籍於林內鄉之民眾及林內 DOC 學員為優先，申請借用時須登記基本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連絡電話、地址
- (二) 借用時間為 14 天/次，每人續借 1 次為限，同一戶籍（地址）最多同時借用 2 台為限
- (三) 若借用時間與 DOC 行動分班課程衝突，平板電腦則不提供借用服務
- (四) 使用前檢查完整性，如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反應並登記，以釐清責任
- (五) 使用者於使用平板電腦期間產生之所有資料（文件、照片、影片等）應自行備份，歸還後資訊人員將進行系統重設，不負資料保管之責
- (六) 歸還時由資訊人員檢查設備完整性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
- (七) 若無特殊原因而逾時歸還者，停止借用權利 7 日，逾時 7 日以上則停用停止借用權利 14 日，逾期超過 1 個月，經催討仍未歸還者，將寄發存證信函催討並取消借用資格
- (八) 設備如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致無法正常運作時，管理單位得要求使用人賠償
- (九) 設備如有遺失，以使用人須自行購回原機種為原則，並應於遺失日起 30 日內購回，如因停產或其他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價款
- (十) 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恪守相關法律規定，無論故意或過失導致觸法者，皆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
- (十一) DOC 行動近用計畫服務借用主要以 DOC 學員為主，且平板借用服務以藉由平板借用練習與應用近用課程學習內容為主；公共圖書館計畫借用則以提供民眾行動電子閱讀服務應用為主

四、預期效益

1. 請預估平板電腦借用人次
2. 請敘明執行行動近用計畫整體效益

1. 預估平板電腦借用人次	300
借用人次低於 300 說明	
2. 請敘明執行行動近用計畫整體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加民眾使用資訊設備的機會，普及數位生活 2. 提升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中高齡(50 歲以上)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等族群數位应用能力 3. 數位生活資訊應用與推廣，豐富偏鄉民眾數位生活應用 4. 分享友善數位關懷據點數位環境，享受行動服務與應用 5. 教導民眾透過新興科技資訊設備，如：轉印機、360 度攝影機，設計屬於自己的創意作品，並結合在地產業或協助民眾創業所需，及推廣在地並帶動地方發展 6. 由數位課程體驗，如：VR，讓社區民眾體驗虛擬實境的數位生活